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江苏租赁拥有权益的股份”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5月27日向江苏租赁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江苏租赁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管理战略不排除增加或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27日向江苏租赁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江苏租赁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增加或继续减少江苏租赁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